

本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购电人: 神农架林区电力公司, 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 在神农架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华中电力监管委员会/局 [2] 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3] (许可证编号: 3052207-00007), 税务登记号: 429021707087111, 住所: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常青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乔仕江。

售电人: 神农架林区神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发电企业, 在神农架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____电力监管委员会/局 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4] (许可证编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42902175703827-0, 住所: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常青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章金友。



双方提供联络通讯及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购电人名称: 神农架林区电力公司

收件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0719-3334220 传真: 0719-3332926 邮编: 442400

通讯地址: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常青路 3 号

开户名称: 神农架林区电力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神农架林区支行

帐号: 42001617208050000380

售电人名称: 神农架林区神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收件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话: 0719-3337287 传真: 0719-3337272 邮编: 442400

通讯地址: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常青路 49 号

开户名称: 神农架林区神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神神农架林区支行

帐号: 243801040001933

鉴于：

(1) 售电人在神农架拥有/兴建 并/并将 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25.2 兆瓦 (MW) 的玉泉河电厂 (以下简称电厂)。

(2) 电厂已/将 并入购电人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电厂：指位于神农架由售电人拥有/兴建 并/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 25.2 兆瓦 (单机容量为 12.6 兆瓦，装机台数为 2 台) [5] 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

1.1.2 年实际上网电量：指售电人每年在计量点输送给购电人的电量。电量的计量单位为千瓦时 (kWh)。

1.1.3 年合同上网电量：指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每年的上网电量。

1.1.4 年 (月) 累计购电量：指本合同第 4.4.1 款规定的购电量。

1.1.5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指电厂不同机组首次并网开始，到正式交付商业运行前为止的上网电量。

1.1.6 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计划检修期内的状态，包括机组的大修、小修、公用系统计划检修及购电人 (电力调度机构) 要求的节假日检修、低谷消缺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详见附件三。

1.1.7 非计划停运：指电厂机组处于不可用而又不是计划停运的状态。根据需要停运的紧急程度，非计划停运分为以下 5 类：第 1 类为立即停运；第 2 类为可短暂延迟但必须在 6 小时以内退出的停运；第 3 类为可延至 6 小时以后，但必须在 72 小时之内退出的停运；第 4 类为可延至 72 小时以后，但必须在下次计划停运以前退出的停运；第 5 类为超过计划停运期限的延长停运。

1.1.8 强迫停运：第 1.1.7 款中第 1、2、3 类非计划停运统称为强迫停运。

厂机组的实际等效可用系数[12]达不到前述规定时，购电人应有权按其降低比例相应调减年合同上网电量[13]。

4.3 实际发电功率允许偏差[14]

在任何时段，电厂的实际发电功率与电力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包括临时调整曲线）所定功率的允许偏差范围为：-3%~3%[15]。

热电联产机组结合国家规定的“以热定电”原则下达日发电调度计划曲线并确定功率允许偏差范围。

4.4 累计购电量及超购或少购电量[16]

4.4.1 电厂机组合同年（月）度在第 4.3 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与由于购电人原因造成超出第 4.3 条规定的偏差范围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之和，加上其他情况下电厂机组出力形成的发电量中符合调度指令要求的电量，为年（月）累计购电量。年（月）累计购电量与年（月）合同上网电量之差为购电人年（月）超购或少购电量。

4.4.2 年（月）累计购电量按第 5.2 条规定的上网电价结算[17]。

4.4.3 到合同年度末，若购电人年累计购电量少于年合同上网电量[18]，则购电人应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结果向售电人支付年少购电量违约金。

年少购电量=年合同上网电量-年累计购电量-该年因售电人发生不可抗力而少发的电量[19]-该年售电人违约少发电量

[其中：累计购电量=实际上网电量-售电人违约超发电量]

年少购电量违约金=年少购电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4.5 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

4.5.1 在任何时段，如果售电人违反调度指令发电、不发电或违反调度指令超出允许偏差范围发电，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部分为售电人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违约超发或少发电量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售电人未经购电人同意擅自开机或停机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2）电厂机组超出第 4.3 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发电经购电人警告无效，或者超出第 4.3 条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连续超过 2 分钟[20]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3）紧急情况下，售电人不听从调度要求减少或增加机组出力的指令造成超发或少发的电量。

4.5.2 对售电人违约超发电量部分，购电人不进行结算，同时售电人还应向购电人支付超发

电量违约金。

年超发电量违约金=年违约超发电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21]×2

4.5.3 对售电人违约少发电量部分，按非计划停运折算，同时售电人还应向购电人支付少发电量违约金。

年少发电量违约金=年违约少发电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

4.5.4 对售电人违反调度指令的行为，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并网调度协议的约定处理。

4.5.5 在丰水期，购电人有权按照自己的供求关系减少购电量，售电人不得有疑义。

第5章 上网电价

5.1 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

售电人电厂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电价按照补偿电厂机组变动成本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经双方协商，售电人电厂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确定为：0.213元/（千瓦/时）。

5.2 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

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由售电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测算，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电厂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为：0.213元/（千瓦?时）。

5.3 临时上网电价

在电厂机组正式商业运行后，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批准上网电价，其临时上网电价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此确定电厂机组临时上网电价为：0.213元/（千瓦?时）。

附件二：电厂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

附件三：电厂每台机组每年允许的计划停运小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之间产生解释分歧时，首先应依据争议事项的性质，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内容为准。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16.3 合同全部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讨论、谈判、协议和合同。

16.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帐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16.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

16.6 文本

本合同共 21 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 华中电力监管委员会/局 [33] 备案贰份。

